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抗字第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呂建坤

代　理　人　林怡君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宏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送達代收人何宣鋐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樓
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陳麗智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送達代收人劉佩聰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鄒永展　住板橋莒光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相　對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代　理　人　郭蓁鈺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江雅鳳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A室
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唐曉雯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國民年金組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相　對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000000000000000000
送達代收人蔡德裕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(高屏業務組)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送達代收人陳瑞麟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0樓
法定代理人　羅建明
相　對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送達代收人王博毅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00樓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送達代收人陳俊榮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0室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日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即債務人乙○○應予免責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將抗告人之最低生活費扣除法所未定之居住費用，又抗告人之前配偶第三人甲○○為大陸籍人士，其與抗告人於民國103年9月1日在大陸離婚後未再入境，雙方協議孩子歸男方扶養，甲○○並撕毀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，表示不會再踏入臺灣，抗告人並於104年1月30日向本國之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，子女亦未再見過母親甲○○，因此甲○○不可能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原裁定認新臺幣（下同)1萬2,110元即可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顯然過苛。因此，抗告人自110年9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1年4月27日原審調查日，抗告人所得總額為25萬7,196元，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10萬788元、2名子女扶養費20萬1,576元後，已無餘額，抗告人不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前段之不予免責之要件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抗告人應予免責。

二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清算程序終止時，原則應裁定債務人免責，僅於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等所定情事者，始應予不免責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前於110年3月22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78號裁定自110年9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嗣因清算財團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於110年12月2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7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而普通債權人未同意免責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訛。

㈡原裁定以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，為抗告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茲就抗告人有無該條不免責事由，說明如下：

1.抗告人自110年9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1年4月27日原審

調查日之財產及所得：

⑴查抗告人名下無財產，亦未領取社會補助、津貼等情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/中低老年人生活津貼管理/身障者生活補助/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在卷可資認定（見原審卷第9至13頁、第16至19頁、第58頁、第86頁、第59頁）。抗告人並自承其任職旺來發行，擔仕南北貨送貨司機，扣除勞健保後，實領月薪如薪資袋/薪資明細表所載，111年2月薪資增加2,000元，實領月薪3萬5,000元等語；並提出薪資袋/薪資明細表為佐（見原審卷第98至99頁、第69至72頁），基上，自110年9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1年4月27日原審調查期日止，以月為單位計算，抗告人所得總額為25萬7,196元。

2.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抗告人之支出：

⑴依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10、111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萬3,341元、1萬4,419元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、受扶養者之最低生活費用應以前開高雄市每月最低生活費用金額1.2倍計算即16009元、17303元做為計算基準數額。又前開最低生活費已包含居住費用（所佔比例24.36%），扣除此部分費用後，110、111年度之最低生活費為1萬2,109元、1萬3,088元。

⑵抗告人最低生活費：

查抗告人與母親、2名子女同住在妹妹名下房屋，無房租支出，但有水電瓦斯費支出等情，業據抗告人陳明在卷（見原審卷第98至99頁）；參酌前開說明，抗告人之最低生活費即以前述扣除居住費用後之金額1萬2,109元、1萬3,088元為計算基準。是以自110年9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1年4月27日，以月為單位計算，抗告人支出最低生活費總額為10萬788元（見原審卷第100頁計算表）。

⑶2名子女扶養費部分：

查抗告人與前配偶甲○○育有2名子女呂○駿、呂○賢（94年9月、00年0月生），名下無財產亦未領取社會補助或津貼等情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/中低老年人生活津貼管理/身障者生活補助/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表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31至39頁、第41至49頁）。再參以抗告人前配偶甲○○自000年0月00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亦有本院查詢之入出境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則抗告人主張其獨力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應可採信。復參酌抗告人前開所述居住狀況，受扶養者應無庸支付房租，參酌前開說明，抗告人2名子女扶養費之最低生活費即以前述扣除居住費用後之金額1萬2,109元、1萬3,088元為計算基準。基上，自110年9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1年4月27日止，以月為單位計算，抗告人負擔2名子女扶養費總額為20萬1,576元。

3.是抗告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其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，應已無餘額，而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存在，本院復查無其餘不予免責之事由，依同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抗告人主張其應予免責，即屬有據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諭知抗告人免責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信

法　官　陳筱雯

法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有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外，不得再抗

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其繕本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廷